**汉中植物园绿化养护采购项目合同**

甲方(委托方):

乙方(养护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的园林绿化养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**

1.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园林绿化区域进行养护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植物的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2.乙方需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，保持绿化区域的美观、整洁。

3.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对特定植物进行补植、移栽或调整布局。

**二、合同期限**

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.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费用。具体费用根据养护面积、养护难度和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。

2.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 (如：每季度支付、半年支付等)。

3.如甲方需要额外服务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确定额外费用。

**四、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**

1.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，完成绿化养护工作。

2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，如未达到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3.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绿化植物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**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养护工作，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2.乙方应确保养护人员的资质和技能，保证养护工作的质量。

3.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，确保养护工作过程中的安全。

4.双方应共同保护甲方的绿化植物和设施，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.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养护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违约金。

2.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

3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 方(盖章)** | **乙 方(盖章 )**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 **(或授权代表人)：** | **法定代表人**  **(或授权代表人)：** |
| **年 月 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